合肥海关屯溪路综合实验楼空调系统改造（二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本项目属于修缮工程，主要有以下几个重点、难点：**  **（1）分层施工，不能影响其他楼层正常办公及日常检验工作；施工安排与实验室充分协调沟通，减少对正常检验工作的影响；施工现场每日须做好卫生保洁，保障办公和实验室区域的环境；**  **（2）实验室内设备的保护；**  **（3）原中央空调设备的拆除。**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3、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4、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5、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6、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已按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空调设备进场并经发包人（采购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承包人开具审定总价的3%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作为质保金，发包人（采购人）按照审定总价付清。**  注：（1）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内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内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以上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8 | **材料与设备要求** | 本项目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采购，参考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品牌4 | | 1 | 中央空调 | 格力 | 日立 | 三菱电机 | 东芝 | | 2 | 电缆 | 无锡江南 | 远东 | 上上 | 宝胜 | | 3 | 铜管 | 海亮 | 埃美柯 | 青山控股 |  | | 注：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参考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参考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 | | |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合肥海关屯溪路综合实验楼空调系统改造（二次）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0** | 技术要求 |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
| **11** | 其他要求 | **1、中央空调室外机、室内机安装应有有效的降噪措施，（如隔音棉、减震垫、消声风管等），供应商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降低消声安装调整深化工作，此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施工完成后，办公区噪声应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办公环境噪声的检测报告。**  **3、所投中央空调产品，机组噪声符合《多联机空调（热泵）机组》GB/T18837-2015。**  **4、所投中央空调产品APF值应满足《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2021）中风冷式热泵型多联机能效等级指标值中能效等级1级的标准（须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截图， 截图中反映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5、图纸中有防爆要求的空调应按照要求提供对应防爆空调设备并按防爆空调施工规范进行安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6、施工中须负责修复所有因施工损坏的设备设施。** |